**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148号-JLYK2025-G001**

**勤劳村鲜食玉米加工厂（二期）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延吉市朝阳川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赢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年7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6

第三章 评标办法…………………………………………31

第四章 服务合同…………………………………………4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45

第六章 施工组设计………………………………………71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7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项目概况：

勤劳村鲜食玉米加工厂（二期）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详见“三、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7月3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148号-JLYK2025-G001

2、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3、项目名称：勤劳村鲜食玉米加工厂（二期）项目

4、标段划分：一个；

5、预算金额：279.8324万元；

6、最高投标限价：279.8324万元；

7、采购内容：鲜食玉米加工设备（具体采购明细详见工程量清单）

8、采购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9、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40日历天内完成

10、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合格标准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形式，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若供应商为2025年以后注册成立公司的，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3）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废标处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5）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供应商必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8）拒绝列入政府取消磋商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本次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7月11日8时30分至2025年7月18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方式：网上免费获取[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并下载招标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2025年7月3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文件应加密并在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4.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未进行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政采云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

5.逾期提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五、开启**

1.时间（解密时间）：2025年7月3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3.开启（解密）方式：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期限及方式：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由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投标人开标前及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没有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的，视为无效投标。

4.政府采购云平台数字证书办理及技术咨询（客服电话：95763）：供应商需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办事指南中相关规定办理CA数字证书，上述两个网站均需供应商分别进行登陆及授权。未办理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招标采购活动。

5.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按照有关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担保公司开具的保函或银行保函。

2.未下载招标文件的、逾期上传或者没有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本次招标公告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发布，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lin.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延吉市朝阳川镇人民政府

地址：延吉市延朝路8号

联系人：金成日

联系方式：0433-2589066

2、采购代理机构：吉林赢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延吉市领域东城1号楼门市

联系人：孟庆瑜

电话：16604402888

邮箱：1849881433@qq.com

3、采购监督部门：延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

吉林赢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1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采购人 | 名称：延吉市朝阳川镇人民政府  地址：延吉市延朝路8号  联系人：金成日  联系方式：0433-2589066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吉林赢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省延吉市领域东城1号楼门市  联系人：孟庆瑜  联系电话：16604402888 |
| 1.1.4 | 项目名称 | 勤劳村鲜食玉米加工厂（二期）项目 |
| 1.1.5 | 采购地点 | 甲方指定地点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财政资金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 标段划分 | 一个 |
| 1.3.1 | 采购内容 | 鲜食玉米加工设备（具体采购明细详见工程量清单） |
| 1.3.2 | 合同履行期限 | 签订合同之日起40日历天内完成 |
| 1.3.3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合格标准 |
| 1.4.1 | 供应商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资质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形式，经营范围应包含本次招标内容，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若供应商为2025年以后注册成立公司的，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3）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废标处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5）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供应商必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8）拒绝列入政府取消磋商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本次投标；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联系方式：  注：未参加踏勘现场的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因不了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风险（如报价失误、方案缺陷等责任）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9.2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
| 1.9.3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递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  形式：网上提交，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上发布。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请供应商在参加与本项目招标期间关注网站信息，所有有意愿的供应商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 |
| 2.3.2 |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请供应商在参加与本项目招标期间关注网站信息，所有有意愿的供应商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 |
| 3.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本项目所有证件资料以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加盖公章的电子证件为准，评标时由评审委员会现场核验，如所提供的资料为虚假材料，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 3.2.2 | 采购预算（最高投标限价） | 279.8324万元；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 |
|  | 投标保证金 | 受采购人的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方式收取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2.7万元；  2、缴纳形式：其形式应包括现金，银行出具的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函；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出。  3、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之日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4、递交方式：  收款单位账户名称：吉林赢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吉市公园路支行  账号：9220 0601 0029 4766 68  行号：4032 4901 1117  交易用途：玉米加工投保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退还给投标人基本账户中  注：为避免出现因投标保证金递交失误而导致的废标情况，递交投标保函的供应商，须在保证金递交截止之日24小时前，将保函扫描件发送至1849881433@qq.com进行核验，且于投标截止时间24小时前将保函递交至代理公司，代理机构不另行通知供应商。 |
| 3.4.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024年度 |
| 3.4.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 |
| 3.5.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填写 |
| 3.5.4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本项目供应商在中标后，需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采用胶装形式进行装订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及电子版投标文件【2份（U盘，PDF及word两种格式，PDF格式为加盖公章的纸质版文件扫描件。】**（纸质版投标文件及电子版投标文件应与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应加密并在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是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5.2 | 开标程序 | 1、供应商开标当日无需到现场，不需要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实行远程解密。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本项目采取网上招标、网上投标。各供应商使用本单位CA锁制作的投标文件符合网上评标要求才可进入评标阶段，全流程电子招标项目交易平台系统支持投标文件远程解密。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3、政府采购云平台支持投标文件远程解密，解密方式：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解密工作，投标人持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企业锁）登录，进入“开标远程解密”菜单选择对应的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自身原因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政采云系统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
| 7.2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lin.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公示期限：1日 |
| 7.4 | 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合同签订前按采购人要求缴纳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  □不要求 |
|  | | |
| **9**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的取费标准计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
| 2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50%，签订合同后，出具预付款保函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50%；  2期：支付比例50%，完成安装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格的50%。 |
| 3 | 质保期 | **一年** |
| 4 | 开标 | **开启方式：**本项目采用腾讯会议直播形式进行开标活动，请供应商自行下载、安装腾讯会议软件。腾讯会议号为：**259 326 956**，供应商开标前15分钟进入本项目视频会议直播，进入视频会议人员应为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并将进入会议人员姓名修改为“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供应商未参加视频开标会议的，或未完全参加视频开标会议全过程的，视为认同开标会议结果。 |
| 5 | 中小企业 |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省财政厅依托吉林省政府采购网，开通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专区，融资专区是为中小企业打造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是贯彻落实《吉林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方案》、激发中小企业活力和发展动力的重要举措。该专区具有金融机构覆盖面广、融资产品种类多、业务办理实效性强等特点。“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吉林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项目交易信息为融资条件，以缓解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金不足为服务目标，为有融资需求的中小企业按照相关要求，在融资专区中自行选择金融机构进行融资，其他类型企业有融资需求的，凭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材料，也可通过融资专区进行融资。  网址：www.ccgp.jilin.gov.cn |
| 6 | 电子标说明：上传的电子证件及资料均需按要求签字盖章上传，否则按未签章处理。  投标文件电子版方面技术支持：400-8817190或95763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1份（此投标文件需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并在开标时持编制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字证书解密），还需填写参加开启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备注：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用数字证书编制的电子版按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进行投标操作。 | |
| 7 | 投标文件内附扫描件均应清晰可辨，任何不可辨识信息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进行评审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
| ※“招标公告”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发生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 |

**1．总则**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以公开招标方式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要求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报价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5 评审小组：系指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人的临时组织。

1.1.6 成交人：系指经评审确定的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经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1.1.7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本采购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本采购项目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0本采购项目结构类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1本采购项目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采购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供应商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为本标段的采购代理机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省级主管部门取消磋商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供应商必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须提供网络截图）；

（5）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采购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对自己对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磋商答疑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澄清。

1.10.3 答疑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供应商成交后直至验收止，成交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与其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成交人承担。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采购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需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采购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如果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投标保证金

（5）开标一览表

（6）资格审查资料

（7）技术方案

（8）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报价明细表”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采购人设有采购预算价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或最高投标限价，采购预算价或最高投标限价的或其计算方法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为90日历天。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 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人按本须知第7.4条规定签订合同后5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3.4.4除因处理异议、投诉等原因外，应在成交公示期结束后10日内，向未成交的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 项至第3.5.3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小组认为成交人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4.1.2供应商可对现场工作人员的资格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进行监督，如有异议，应保留相关证据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反映。

4.1.3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B）供应商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4 （B）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5 （B）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载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A）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A）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2 （B）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B）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A）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要求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B）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A）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4）（B）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A）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B）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采购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采购人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采购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10.2 授权委托代理人：见前附表。

10.3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0.3.1评审活动终止

（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招标文件和所有投标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前期参加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回避。

（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终止评审：

①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

②发生评标委员会名单泄密、评审信息泄露；

③出现非法干预评审工作；

④发现评标委员会或者成员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审或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且拒绝改正。

出现上述情形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予以废标或者建议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封存招标文件和所有投标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10.3.2评标委员会中途更换成员

（1）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中途更换：

①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者需在评审过程中退出评审活动；

②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者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2）退出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0.3.3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0.4违法违规情形

10.4.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3）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5）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0.4.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1）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报价；

（4）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6）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10.4.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0.4.5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报价；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7）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

（8）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

（9）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短信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

（10）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0.5关于中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10.5.1无论基于何种原因，本应作无效或废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者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评标委员会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随时视情形决定该报价无效，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纠正措施；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能够满足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评标委员会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中标人出具补救、纠正措施等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仍不能够满足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出具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的复审结论，并予以废标，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评标委员会认定中标人报价无效、废标或中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的，应予以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中标人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出现上述情形的一切损失均由被取消中标资格的供应商承担。

10.5.2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未被发现，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若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包括：予以无效报价、废标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采购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的），维持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必须出具维持中标结果以及是否要求提供特别担保金的书面意见，评标委员会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中标人出具提供特别担保金承诺，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中标人拒绝提供特别担保金、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或者采购人不同意维持中标结果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决定取消中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项目编号 |  | | | |
| 中标单位名称 |  | | | |
| 中标项目名称 |  | | | |
| 中标项目地点 |  | | 采购人 |  |
| 开标日期 |  | | 招标方式 |  |
| 中标金额 |  | |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 |
| 质量标准 |  | | | |
| 采购范围 |  | | | |
| 请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 | |
| 采购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 （中标人名称）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 （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采购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采购人名称）：

你方于 年 月 日发出的 （项目名称）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特此通知。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初步评审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1 | 评标  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项目实施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项目实施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分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 2.1.1 | 资格评审  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且年检合格。投标文件内附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
| 其他要求 | （1）供应商有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加盖公章的扫描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的原件或加盖公章的扫描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废标处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投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
| 财务状况 | 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若供应商为2025年以后注册成立公司的，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投标文件内附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的扫描件。 |
| 信誉要求 | （1）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不良经营行为、重大安全事故及质量问题、因供应商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争议纠纷及仲裁和诉讼等重大违法记录（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2）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须提供网络截图）；  （3）必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须提供网络截图）；  （4）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本次投标（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
| 2.1.2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副本一致。 |
| 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的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合同履行期限 | 符合招标文件对合同履行期限的要求。 |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最高投标限价 | 279.8324万元 |

**注： 1、“√”为合格，“╳”为不合格。**

**2、评标委员会依据初步评审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详细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及评价标准 | | | |
| 评分项名称 | 评分点名称 | 评审标准 | 得分 |
| 价格分 | 投标报价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二十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0~30 |
| 技术因素分 | 技术参数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得10分，每存在一项不满足扣0.15分，单项产品五条及以上不满足招标文件条款要求的，响应文件无效。 | 0~10 |
| 供货方案 |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以及实际情况，制定供货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从以下5方面进行综合评审：1.时间安排；2.供货计划；3.人员配置；4.供货渠道；5.供货方式；完全具备上述5方面要求的得15分，以上方面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小项有一处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至该小项扣完为止。 | 0~15 |
| 安装调试方案 |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以及实际情况，制定安装调试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供 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从以下5方面进行综合评审：1.人员配备；2.安 装措施；3.调试措施；4.安装调试的工期保障措施；5.安装调试的应急预 案；完全具备上述5方面要求的得10分，以上方面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 每小项有一处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 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至该小项扣完为止。 | 0~10 |
|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以及实际情况，投标供应商制定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包括 ：1.有质量问题及时反馈处理方案；2.退货处理方案。完全具备上述2方面 要求的得2分，以上方面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每小项有一处缺陷扣0.2 分（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 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至该小项扣完为止。 | 0~2 |
| 应急方案 |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以及实际情况，制定应急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 提供的应急方案，从以下3方面进行综合评审：1.运输车辆发生损坏的应急 措施；2.突发交通事故的应急措施；3.紧急供货应急方案；完全具备上述3 方面要求的得9分，以上方面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小项有一处缺陷扣 1分（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至该小项扣完为止。 | 0~9 |
| 验收方案 |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以及实际情况，制定验收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 提供的验收方案，从以下5方面进行综合评审：1.验收准备工作；2.验收标 准和依据；3.验收流程；4.配合验收的人员安排；5.验收方案；完全具备 上述5方面要求的得10分，以上方面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小项有一处 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至该小项扣完为止。 | 0~10 |
| 商务因素分 | 物流配送方案 |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以及实际情况，投标供应商需提供的物流配送方案包括 ：1.物流体系的日常管理；2. 日常操作的规范流程；3.保证准时准确配送 的具体操作方案；4.配送车辆安全运输方案。完全具备上述4方面要求的得 4分，以上方面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每小项有一处缺陷扣0.2分（缺陷 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 误、地点区域错误）直至该小项扣完为止。 | 0~4 |
| 售后服务方案 | 1、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以及实际情况，制定售后服务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供 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从以下5方面进行综合评审：1.售后服务方案；  2.售后服务流程；3.售后服务标准；4.售后服务人员安排；5.售后应急处 理方案；完全具备上述5方面要求的得10分，以上方面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小项有一处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  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至该小项扣完 为止。 | 0~10 |

**1.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项目实施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项目实施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投标报价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中标候选人名单及拟中标人名单。

价格扣除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小微企业生产的，可给予10%的价格扣除。
   2. 如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30%以上的，可给予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都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可给予10%的价格扣除。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第（一）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第（一）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1.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2. 本次采购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类别，对于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分别给予1%的价格扣除。
   3. 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的公章。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参考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于2011年6月18日印发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四章 服务合同

# **（仅供参考，以甲乙双方实际合同为准）**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

地址（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投标人）

地址（详细地址）：

合同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 （填写项目

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备案编号： ），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1.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2)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

(4)投标文件

(5)变更合同

2.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及规格等详见中标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

3.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4.付款方式及时间

\*\*\*（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5.交货安装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6.质量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7.包装

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 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8.运输要求

（1）运输方式及线路：

（2）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9.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10.验收

（1）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2）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日内负责 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 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3）经双方共同验收，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1.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投标文件售后承诺等）

12.违约条款

（1）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甲方逾期付款，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2）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13.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

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14.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15.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采购单位、投标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 自双方签订之 日起生效。

16.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章） 乙 方： （章）

采购方法人代表： （签字） 投标人法人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 帐 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目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技术方案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承诺函

八、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九、投标一览表

十、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十一、施工组设计

十二、工程量清单

###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己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 元的投标报价作为本项目的报价，合同履行期限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项目，质量达到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90日历天)**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如我方中标：

(l）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_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代理人身份证明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法定人身份证明

|  |
| --- |
| 法定人身份证复印件 |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供应商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如有），并填写备注表格。

若采用银行保函，供应商应在此提供银行保函的复印件，并填写备注表格。

**备注：（必填）**

1、投标人可采用采购人认可的投标保函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2、根据本单位递交保证金的形式填写下表信息。

|  |  |
| --- | --- |
|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 | □现金支票（含银行基本账户转账）□保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函□保险保函 |
| 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或承保银行名称 |  |
| 经营地址 |  |
| 联系电话 |  |

### 五、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1. 技术参数
2. 供货方案
3. 安装调试方案
4.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5. 应急方案
6. 验收方案

### 六、资格审查资料及其他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账号 |  | |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 | |

应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信用截图、纳税证明、社保证明等

（二）**（2024年度）财务状况表**

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若供应商为2025年以后注册成立公司的，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对应的  商务条款 | 是否  偏离 | 备注 |
|  |  |  |  |  |

说明：

1.条款均应根据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偏离情况相对应地填列，如不填写，则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商务要求。

2.表内如果填列不全，可另外附页说明并按规定签字和加盖公章。

3.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四）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条款 | 投标文件对应的  技术条款 | 是否  偏离 | 备注 |
|  |  |  |  |  |

说明：

1.条款均应根据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偏离情况相对应地填列，如不填写，则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2.表内如果填列不全，可另外附页说明并按规定签字和加盖公章。

3.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五）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 职　务 |  | 职　称 |  |
| 毕业学校、专业 |  | | |
| 身份证号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执业资格证 |  | 执业资格证书号 |  |
| 近\_\_\_\_年承担项目情况 | | | |
| 时间 | 类似项目名称 | 担任职务 |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七、承诺书**

**（1）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2）**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_\_\_\_\_\_(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3）**未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单位未被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的记录，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4）**无投资参股关系关联企业同时投标的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无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同时对本项目进行投标，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5）**信用良好的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如有虚假，我公司愿意接收有关规定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6）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footnote-0)，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7）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八、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

我公司（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报价，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报价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报价，不弄虚作假；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小组成员等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行贿或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三、不捏造事实或借用他人名义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和投诉，不以质疑或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干扰政府采购秩序；

四、若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及相关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磋商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九、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  | | |
| 投标报价（元） | **大写：**  **小写：** | | |
| 投标保证金 | **有/无** | 合同履行期限 |  |
| 质保期 |  | | |
| 服务标准 |  | | |
| 优惠条件 |  | | |
| 服务承诺 |  | | |
| 备注 | 本表只做唱标时使用，但本表的一切内容均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更改。 | | |
| 本表内容须与投标文件中正本内容一致。 | | |
| 优惠条件、服务承诺两项，详细内容必须在投标书中载明，**如内容较多，本表只填写“有”“无”即可，详细内容写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一章内。**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 | |

**注：本开标一览表除附在此处以外，还应另用小信封密封二份（不密封在大密封袋中），用于开标时唱标。**

**投标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品牌 |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 总 计 | |  | 人民币大写：  小写： | | | |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注：**1、以上报价包括货物本身价格、运输、装卸、安装、技术指导、调试、各种税金和其他服务管理等费用，如果单价计算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应对该项目（包）提供的全部产品（备品备件如需发生）做出详细说明。

3、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可另行制表或附相关说明资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 第六章、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只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格式不够可增加格式，但必须按本表格式）：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表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额定功率  ( KW ) | 生产  能力 | 用于施  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己使用台时数 | 生产能力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表**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第七章、工程量清单

（仅供参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 |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 | 产 | 数 | 单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称 | 容 | 地 | 量 | 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元整 | | | | | | ￥ ：\*\* |

1. 备注：1、属于中小微企业的供应商填写此表。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footnote-ref-0)